罪犯李汝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44号

　　罪犯李汝万，男，1964年11月7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监利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7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汝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4470元，扣除同案已赔付部分，仍应连带赔偿人民币6947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1月13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汝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3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）闽08刑更42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）闽08刑更33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刑期执行至2033年11月8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汝万于2002年12月24日在厦门市开元区前埔村，因琐事伙同他人共同殴打被害人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李汝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2分，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465.3分，合计考核分4547.3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011.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5分。即为2021年2月20日因非机械故障等原因，造成产品不合格，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3570元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汝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汝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